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发生变化。截止2023年3月23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股份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9.39%。本次披露的司法冻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形

截止2023年3月23日：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公司8,906,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61,073,4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48%。

公司经查询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并与上海政本初步确认，新增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本次，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32,717,270股股份被冻结，占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2.72%，占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3.57%，占公司总股份的4.01%。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32,717,270股
冻结股时间：2023年3月23日

解冻日期：2026年3月22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章、章勇与冻结申请人之间就借款纠纷的《和解协议》执行情况，产生新的纠纷，故冻结申请人崔雄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章勇实际控制的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32,717,270股股份被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政本有19,45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可查阅《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54）。

二、合计司法冻结数据

截止2023年3月23日，上海政本合计被冻结数量为52,167,270股，占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5.42%，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约要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交易要约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首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未在公司终止上市之日起，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3条、第9.7.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第10.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2023年3月22日、23日、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23日、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让山钢金控将所持有的山航股权转让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而该股东进一步购进，中国国航拟亦拟向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购进，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股价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18,105,0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6,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

5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权转让事宜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中国国航增资6亿元，山东高速增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3%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山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5.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8.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9.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10.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11.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13.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14.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15.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16.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17.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8.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1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0.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1.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2.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3.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2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6.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7.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8.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9.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0.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

3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交易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3.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4.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交易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上市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6条及第9.7.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交易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35. 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6.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未公开重大信息。